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邱郁真

電話：03-3340935~2321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100363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70017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經總統於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布修正，檢送修正條文影本1份，請貴院督導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394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及護理師護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

副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21
聯絡人及電話：簡碧霞(02)85907963
電子郵件信箱：lwnacy@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法字第107010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其附件 (1070105430-1.tif, 1070105430-2.pdf, 1070105430-3.pdf)

主旨：「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布修正，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勞動部107年2月14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267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8/02/21 13:47:42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107/02/21



醫 107AH00357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李恩嫻
聯絡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2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0000000_A17000000J107013026700-1.pdf,
A21000000I0000000_A17000000J1070130267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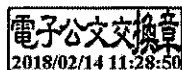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各單位(含部本部)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衛生福利部 107/02/14



法 1070105430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2號
聯絡方式：蔡宜芬23206111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一案，業
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
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7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勞動部

副本：

裝

訂

線

總統府公報

第 734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

茲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勞動部部長 林美珠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十二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之一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